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江苏苏州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10 千伏配套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为苏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2) 施工简况

江苏苏州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10 千伏配套工程施工单位为苏州苏能集团有限公司新吴城工程分公司、石钢木建设有限公司。截止 2025 年 7 月，该项目已进入调试期。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

2025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2025 年 8 月，验收调查单位编制完成了《江苏苏州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10 千伏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5 年 9 月，苏州润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技术审评工作，并完成了验收现场检查工作。

2025 年 9 月，苏州润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组同意该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工程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

无。